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6_B0_B4_ E4 BA A7 E5 93 81 E8 c80 301844.htm 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农办渔[2007]66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 列市渔业主管厅(局):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产品质量和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,根据《全国产品 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和农产品整治组总体方 案,我部组织制定了《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。请 结合本省(区、市)生产实际情况,认真贯彻落实。二 七年九月四日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 党中心、国务院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各项决策和部 署,解决当前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根据《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,制定水产品 药残专项整治方案。 一、组织机构 在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 安全领导小组农产品整治组下,设立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工 作组,由我部渔业局牵头,中国渔政指挥中心、全国水产技 术推广总站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有关行业协会共同参与 组成。负责制订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总体工作方案,组织、 协调全国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工作,强化水产品药残抽检, 对重点省区、重点品种执法工作开展督查等。各地根据我部 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总体工作方案,建立本辖区整治组织机 构,部署协调本辖区整治工作,落实我部统一行动要求。二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《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 动方案》和农产品整治组工作方案,开展水产品药残专项整 治,着力解决当前水产苗种和养殖过程中水产品质量安全问

题,严厉查处禁用兽药行为;落实属地治理责任制,建立健 全责任追究制度,建立衔接顺畅、运转高效的水产品质量安 全执法机制,提高基层行政人员和渔政队伍水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能力;着力强化基层服务,培育负责任的生产主体,扶 持自律能力强的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。构建水产品质量安 全长效机制,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。 三、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4个月的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,要达 到以下基本目标: ——健康养殖示范场、出口原料备案基地 、无公害水产品生产企业等三类基地100%建立生产、用药和 销售记录等水产品质量安全自控措施;监管率达到100%。— —苗种生产单位持证生产率达到100%(自育、自用的除外) ;苗种生产单位100%建立生产、用药和销售记录等水产品质 量安全自控措施,其中国家级、省级原良种场监管率达 到100%。 ——三类基地、个体小型养殖场等养殖环节孔雀石 绿、硝基呋喃类代谢物、氯霉素等禁用兽药残留抽检总体合 格率达到95%以上;阳性样品的追溯结案率达到100%。 四、 重点任务(一)加强现场检查。深入推进水产养殖业综合执 法行动,监督与指导并重,强化生产过程监管。在9月-11月 期间,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开展拉网式检查。检查内容: 苗种生产企业是否办理苗种生产许可证,是否按批准范围从 事水产苗种生产:苗种生产单位和养殖场是否存贮、使用孔 雀石绿、硝基呋喃和氯霉素等禁用兽药;养殖单位使用限用 药物是否未遵守休药期制度售卖水产品;三类基地和苗种生 产企业是否依法建立生产记录、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等制度 。(二)加强药残抽检。各省(区、市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要结合本辖区所养品种、用药状况,加大抽检力度,扩大抽

检范围,在9、10月份养殖用药高峰期,对辖区内的三类基地 和个体小型养殖场开展药残监督抽查,要保证抽样的随机性 和科学性。同时,依据农产品整治组的总体工作计划,对大 中城市水产品批发市场加强药残监测。(三)建立责任追究 制度。对在现场检查和药残抽检中查出的违规企业,根据违 法性质、危害程度,采取停止销售产品、责令整改、产品无 害化处理或监督销毁、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等措施。同时, 建立"黑名单"制度,对违规企业实行专库治理,重点监控 ,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, 限期整改。对于各种案件的 处理,切实做到禁用药物来源和渠道未查清的不放过,超标 产品未处理的不放过,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处理的不放过。建 立健全针对监管部门的责任追究制度,对个别地方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、监管不到位、 措施不落实、玩忽职守,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带来严重 后果的,以及长期专项整治实施不力,存在问题得不到解决 的地方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(四)推进健康养殖行 动。加强对生产者健康养殖技术的培训,继续开展渔业科技 入户,推广健康养殖方式,加大无公害标准实施力度,巩固 和深化水产标准化示范县、标准化养殖小区和健康养殖示范 场建设。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,对出 口原料基地指导其按进口国标准进行生产。开展产地环境安 全评价,强化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。(五)强化生产自律 。按照"支持不包办、服务不干预、引导不强迫"的原则, 加强对基层协会和渔民合作组织的培育、扶持和引导;指导 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,完善自律机制;鼓励其通过采用 统一技术指导、统一标准生产、统一物资采购、统一品牌销

售、统一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等自我治理与服务。同时,充分 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在反映企业诉求、强化对外沟通 宣传等方面的作用。 四、工作要求 (一)加强领导,细化方 案。各省(区、市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专项整治工作列 入重要议事日程,抽调得力骨干,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, 安排所需经费,做到领导到位、指挥靠前、保障有力,确保 整治工作顺利进行。同时,要结合本区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 薄弱环节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提出明确目标、具体任务和 切实可行的措施。 (二)落实责任,加强督导。各地要依照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的 非凡规定》,强化属地治理原则,将开展水产品产地监测、 检查违法使用兽药等各项工作任务,层层分解到地、县,落 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。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措施都要有 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成果考核验收。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案件现 场指导、督查督办,及时指导各地实施专项行动。(三)全 面动员,综合协调。本次专项整治时间紧、任务重,各省(区 、市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动员行政、技术推广、质检机 构、行业协会各方面力量,多管齐下,密切配合,形成合力 , 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。要建立有效的衔接机制, 加强与 畜牧、兽医以及工商、质检、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,及 时移送、处理有关案件。在批发市场监测中发现的阳性样品 案件,要及时追溯生产环节,确属生产过程违法用药的,要 依法处罚违规企业;在养殖环节发现违禁兽药或不合格的饲 料产品,要及时通报畜牧、兽医等相关主管部门,相互支持 , 通力合作, 对问题投入品一查到底。 (四)及时沟通, 加 强宣传。各省(区、市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随时把握整治

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,从9月1日开始, 每周三中午12时前要向我部渔业局报告本周工作进展情况, 于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小结。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,应迅速 报告,报送材料要有综述、有查处情况、有检测合格率、有 量化指标。同时,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,加强法律法规知识 和科学消费知识宣传,利用各种手段宣传专项整治工作措施 和成效,及时曝光典型案例,形成强大宣传声势,营造安全 生产、放心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导 向作用,树立中国水产品优质品牌形象。 五、时间安排(一) 部署阶段(9月1日 - 9月15日)。各省(区、市)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要根据我部总体安排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做出工 作部署。同时,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,提出本地水产品专 项整治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。 (二)集中整治阶段(9月15日 - 12月16日)。各省(区、市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地 区、本行业重点养殖场的拉网式排查,突出重点、集中整治 。 (三)总结验收阶段(12月17日 - 31日)。水产品质量安 全整治工作结束后,我部将适时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 治工作总结会,总结交流经验,表扬先进典型,并对工作较 差地区进行通报。 我部对各地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活动实施 督查,并在适当时机对部分地区养殖场开展监督抽查。请各 省(区、市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2007年9月15日前将本地区 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报我部渔业局备案,并于2007 年12月15日前上报整治活动工作总结。 联系人及电话:郭云 峰(010)64192927传真:(010)64192995电子信箱

: Fishmarket@agri.gov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